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02號

原告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欣